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133,25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3,04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20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20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20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2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4%；

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512%；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32%；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30%；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38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雷振先生、陈春鑫先生、滕绍东先生、王金奎先生、周金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雷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3,050,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80%。

3.02 选举陈春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3,05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2%。

3.03 选举滕绍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3,050,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85%。

3.04 选举王金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3,050,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4%。

3.05 选举周金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3,051,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42%。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余燕女士、林三宝先生、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余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3,050,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0%。

4.02 选举林三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3,050,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0%。

4.03 选举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3,050,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颜彬、王贺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